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97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3048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3048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5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113048（男，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遭其母N-000000A（真實姓名詳附件）虐待，警方到場後，N-000000A情緒激動，不願開門及配合警方確認N-113048安全，經警方破門並送N-113048就醫，經醫院診斷N-113048頭頂發紅且血腫、右眉尾及右眼眶骨瘀青、右耳發紅瘀青且破皮、右耳後瘀青、前胸共3處已泛黃陳舊性瘀傷、右側肩膀瘀青、右手上臂大面積瘀青、右手上臂偏後側兩處瘀青指痕、右手肘外側延伸至右手前臂外側大面積瘀傷、右手前臂內側兩處抓痕、左肩延伸至左手上臂外側大面積瘀青、左肩後方大面積瘀青、左上背及左後腰瘀青、後腰多處瘀青、右上背瘀青、右大腿內側大片瘀青及發紅、左小腿後側兩處發紅，嗣經社工訪視N-113048，評估N-113048因未立即回應N-000000A問話，而遭N-000000A持不求人體罰責打及抓頭撞牆4下，造成N-113048全身多處傷勢，然N-000000A當時逃避社工訪視，無法討論本案後續處遇計畫，難以排除受安置人

01 N-113048若續留家中之受暴風險。考量受安置人N-113048年  
02 幼、無自我保護能力，正值需提供良善之生活環境，然N-00  
03 0000A情緒控管不佳並慣以打罵方式進行管教，且家中缺乏  
04 有力之親友支持資源，若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疑慮，聲請  
05 人已於113年10月5日17時許，依法將受安置人N-113048緊急  
06 安置於適當處所，迭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  
07 最近一次係經鈞院於114年7月9日以114年度護字第204號裁  
08 定准將受安置人自114年7月8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N-00000  
09 0A於N-113048安置後雖積極配合本府社工處遇，然其親職課  
10 程、情緒控制能力及就業狀況均尚未相當穩定，安置期間雖  
11 積極提出親子會面及將案主接返之努力，然教養能力及情緒  
12 穩定仍待時間評估，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13 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N-113048延長安置3  
14 個月等語。

1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6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7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8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9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20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21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22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23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24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25 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26 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少  
28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04號民  
29 事裁定、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30 等件在卷可稽，且有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1235號通常保護  
31 令供參。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延長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

01 略以：「參、延長安置期間之評估：一、照顧者親職功能評  
02 估：安置前案主雖由棄母、案外曾祖父共同照顧，然因案母  
03 控制慾強且情緒控制不佳之故，案主仍多由案母照顧，案母  
04 之照顧方式多要求案主需順從的方式進行教導，致案主學會  
05 察言觀色之求生存模式，面對案母多以附和及戰戰兢兢的方  
06 式互動。案母另會與案主發生爭寵之行為，認為案外曾祖父  
07 對案主較好，因而案母會對案外曾祖父有生氣情緒。案母情  
08 緒高漲時也會對案外曾祖父有咆嘯之行為。目前案母積極配  
09 合社工處遇希望案主能盡快返家，惟現階段案母之個別諮商  
10 均尚在進行中，案母於日常生活中仍有情緒起伏較大之情  
11 況，心理師初步評估案母為輕度智能障礙，導致對於人際及  
12 事務之理解有限，因此在理解力有限之情況下容易與他人發  
13 生溝通衝突而影響關係之維持。在確認案母之親職課程及親  
14 職能力提升前尚不適宜讓案主返家，以避免案主再陷不當照  
15 顧之風險。二、家庭重整計畫：後續將持續追蹤家庭功能改  
16 善程度與案母及案外曾祖父互動情形，另將透過個別諮商及  
17 親子會面與漸進返家之安排，以提升案母親職能力及維繫案  
18 主與案母之親情關係，以利日後返家計畫之執行。三、案母  
19 就醫及就業穩定度：案母因癲癇之故穩定於神經內科就診，  
20 惟仍有情緒高低起伏之況，雖衝動行為可於事後藉由反思與  
21 旁人討論有所修正，惟情緒當下無法理性思考，故整體穩定  
22 度仍有待再評估。案母目前無業，雖積極表達想要找尋工作  
23 機會，然評估案母之情緒控制不佳影響就業之媒合及就業穩  
24 定性，近期雖找到工廠工作，然因工廠環境悶熱導致案母出  
25 現乳腺炎之情況，基於健康考量，案母選擇離職；因上述等  
26 等原因，導致案母目前於就業方面仍陷困境。四、後續照顧  
27 安排之討論：案母針對後續案主返家後之照顧安排有初步規  
28 畫，表示於案主返家前會協助案主準備獨立房間，減少未來  
29 案主與案母同寢可能造成相處之衝突，另案母表達將持續找  
30 尋工作，並努力工作，案主返家後之接送部分也將請案外曾  
31 祖父協助，案外曾祖父也表達願意偕同案主之照顧。五、案

01 主個別諮商之需求：過往案主因受案母高壓管教導致身心壓  
02 力大，與案母相處會以戰戰兢兢、迎合的方式應對案母的情  
03 緒導致案主不敢表達自我想法。安置期間發現案主有此情  
04 況，故經由社工協助案主安排個別諮商，以協助案主建立自  
05 信及正向親子互動方式之表達。」、「肆、建議：本案於11  
06 3年10月05日由本府社工協助將案主安置於彰化縣內之安置  
07 處所，案主安置初期對於分離會感到不安，然經過照顧者安  
08 撫後可穩定情緒。現階段對於安置環境及轉學後之適應尚  
09 可，雖會表達想要回家之想法，但也可配合現階段之安置。  
10 案母雖於案主安置後表現積極接回案主之想法及行動，也積  
11 極提出親子會面之申請，配合社工之相關處遇，以接回案主  
12 而努力，然現階段之照顧計畫及個別諮商仍需待時間進行檢  
13 視及評估親職能力提升之狀態，加上案主目前已穩定就學及  
14 穩定接受個別諮商，考量案主學習穩定性與自我內在狀態之  
15 整理需求，加上案母親職能力仍待社工持續與案母討論親職  
16 改善之方式及引進相關資源，以確保案主返家後可獲得妥適  
17 照顧。為維護案主最佳利益及穩定生活照顧，社工持續朝家  
18 庭重整讓案主返家為目標，考量案母於會面、保護令個別諮  
19 商、社工處遇之討論、就醫、就業及個人情緒控管皆努力改  
20 變及配合社工處遇，故藉由本府漸進返家會議討論與決議已  
21 自114/07開始安排漸進返家，藉由拉長親子互動時間，評估  
22 親子互動及案母對於案主之教導觀念之調整情況；現階段案  
23 母保護令諮商課程尚在執行中，諮商後雖願意表達自身困  
24 境，然仍有情緒不佳之況，照顧功能尚未提升且目前尚未找  
25 到工作，經濟負擔較大；另案主現階段穩定就學也穩定接受  
26 個別諮商，學習自信及堅定與案母應對的方式，故整體評估  
27 案家家庭功能尚未完全穩定之前提下，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  
28 置以維護案主之人身安全及最佳權益。」等語，亦有彰化縣  
29 政府兒少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復經本院  
30 撥打受安置人母親N-000000A電話，其表示會繼續進行諮商  
31 完成課程，希望小孩儘快返家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

01 卷可憑。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N-113048年紀尚  
02 幼，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不佳，案母雖表現積極接  
03 回案主之想法及行動，提出親子會面之申請，配合相關處遇  
04 以接回案主而努力，然現階段之照顧計畫及個別諮商仍需待  
05 時間進行檢視以評估親職能力提升之狀態，且案母因受保護  
06 令裁定尚有處遇計畫需配合完成，其情緒穩定度、親職與保  
07 護能力能否滿足案主之發展需求尚待確認，實有安排漸進返  
08 家評估案母長時間與案主互動之情況之必要，為免受安置人  
09 N-113048之人身安全與生活照護再次陷入危險之情境，在未  
10 確保受安置人母N-000000A之情緒控制、親職功能已提升且  
11 有妥適之保護功能能善盡監護扶養之照顧責任，能擔負經濟  
12 壓力及建立完整照顧支持系統前，現階段受安置人N-113048  
13 尚不宜由其母N-000000A接回照顧，是為維護受安置人N-113  
14 048身心之健全發展，及提供必要之保護，受安置人N-11304  
15 8現尚不宜返家，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即有必要，於法有  
16 據，應予准許。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3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4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6 書記官 張良煜